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,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公司调整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该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